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33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90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33 号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孟州投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孟州投资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孟州投资公司长期应付款及借款逾期、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融资能力受限。且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33 亿元，近三年持续严重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孟州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孟州投资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孟州投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孟州投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孟州投资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孟州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孟州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孟州投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孟州投资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文君

11000439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战平

110000692534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6,529.74	161,432.02	322,841.52	247,79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五、2	761,278,341.63	-	761,278,341.63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五、3	179,530,353.25	4,122,079.28	179,140,353.25	4,132,079.28
其他应收款	五、4	2,935,059,876.77	2,581,378,334.16	2,946,082,540.71	2,614,944,402.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1,406,002,149.86	848,406,112.12	1,400,906,499.69	843,472,452.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9,308,845.61	36,653,922.02	37,002,480.04	34,528,425.78
流动资产合计		5,321,406,096.86	3,470,721,879.60	5,324,733,056.84	3,497,325,15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240,621,242.95	802,726,161.20	244,859,548.61	806,964,46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228,235,893.14	198,235,893.14	228,235,893.14	198,235,893.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489,517,601.06	-	506,060,951.32	-
固定资产	五、10	285,997,455.99	47,314,025.65	300,525,253.26	50,144,333.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19,761,933.62	62,545,033.62	121,746,300.25	62,556,400.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95,218,602.75	40,941,026.07	95,218,602.75	40,941,02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324,280,478.00	262,804,936.64	326,253,478.00	262,902,93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633,207.51	1,414,567,076.32	1,822,900,027.33	1,421,745,056.46
资产总计		7,105,039,304.37	4,885,288,955.92	7,147,633,084.17	4,919,070,215.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宫红雨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喜红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温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14	-	-	75,999,895.83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187,110,969.64	71,078,105.53	180,066,894.89	69,888,632.92
预收款项	五、16	891,000.00	891,000.00	891,000.00	891,000.00
合同负债	五、17	510,000.00	-	98,498.5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542,943.36	1,535,482.80	1,487,900.74	1,480,440.18
应交税费	五、19	101,952,528.38	40,763,023.96	101,928,798.51	40,684,750.38
其他应付款	五、20	3,113,176,640.15	2,018,064,861.06	3,020,064,946.35	1,953,006,842.67
其中：应付利息		25,170,927.48	18,524,988.98	17,243,799.07	15,044,660.5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32,681,822.85	44,777,777.77	241,981,541.10	6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539,010,364.37	292,952,980.29	316,917,125.05	231,167,394.88
流动负债合计		4,076,876,268.75	2,470,063,231.41	3,939,436,601.05	2,391,619,06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349,207,448.44		301,981,188.44	
应付债券	五、24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5	532,893,598.52	291,443,660.44	577,106,378.67	319,491,623.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6	22,846,239.73	13,260,777.11	14,234,098.48	8,595,435.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947,286.69	304,704,437.55	933,321,665.59	368,087,059.43
负债合计		4,981,823,555.44	2,774,767,668.96	4,872,758,266.64	2,759,706,12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7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717,456,641.31	659,626,910.15	717,456,641.31	659,626,910.1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113,678,580.14	-61,178,580.14	-95,188,580.14	-42,688,580.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4,333,772.49	14,333,772.49	14,333,772.49	14,333,772.49
未分配利润	五、31	-97,857,695.07	-102,260,815.54	35,250,156.82	-71,908,00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0,254,138.59		2,271,851,990.48	
少数股东权益		2,961,610.34		3,022,82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215,748.93	2,110,521,286.96	2,274,874,817.53	2,159,364,09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5,039,304.37	4,885,288,955.92	7,147,633,084.17	4,919,070,215.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宫红雨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喜红

利润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2	606,591.80	285,490.88	130,863,559.44	551,005.84
减：营业成本	五、32	35,914,809.77	38,438.54	35,744,486.34	8,460.30
税金及附加	五、33	13,245,252.57	3,760,714.62	9,249,077.99	2,775,350.29
销售费用	五、34	-	-	430,836.70	-
管理费用	五、35	11,836,563.34	9,143,527.07	14,345,490.31	9,323,876.3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五、36	56,439,605.62	8,891,664.34	47,432,903.06	10,552,180.42
其中：利息费用		56,407,980.64	8,891,736.01	47,310,498.34	10,437,570.02
利息收入		824.46	321.67	2,023.19	739.50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238,305.66	-4,238,305.66	-6,713,372.81	-6,713,37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38,305.66	-4,238,305.66	-6,713,372.81	-6,713,37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6,329,213.82	-	-97,277,025.57	-53,346,835.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	-	-10,540,512.16	-10,540,51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97,158.98	-25,787,159.35	-90,870,145.50	-92,709,581.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	-	90,894.92	86,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5,771,909.62	4,565,649.05	2,596,331.08	2,348,16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69,068.60	-30,352,808.40	-93,375,581.66	-94,970,947.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	-	-8,138,985.47	-15,294,49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69,068.60	-30,352,808.40	-85,236,596.19	-79,676,451.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3,169,068.60	-	-85,236,596.19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69,068.60	-	-85,236,596.19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3,169,068.60	-	-85,236,596.19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07,851.89	-	-80,795,744.98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16.71	-	-4,440,851.2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90,000.00	-18,490,000.00	-3,442,298.36	-3,442,298.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90,000.00	-18,490,000.00	-3,442,298.36	-3,442,298.3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90,000.00	-18,490,000.00	-3,442,298.36	-3,442,298.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8,490,000.00	-18,490,000.00	-3,442,298.36	-3,442,298.36
（5）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659,068.60	-48,842,808.40	-88,678,894.55	-83,118,750.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97,851.89	-	-84,238,043.34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16.71	-	-4,440,851.21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宫红雨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喜红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680,50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3,839.22	47,082.36	6,110,772.80	831,47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3,839.22	47,082.36	7,791,280.62	831,4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01,79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839,490.96	75,44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8,11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1,656.19	87,288.41	2,274,289.46	840,02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61,656.19	87,288.41	3,613,690.27	915,4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7,816.97	-40,206.05	4,177,590.35	-84,00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8,795.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8,79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8,79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2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6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40,000.00	-	2,000,10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199.53	-	2,867,47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6,199.53	-	4,887,57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800.47	-	-4,887,57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6.50	-40,206.05	-1,018,783.43	-84,00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36.23	40,206.05	1,107,119.66	124,20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19.73	-	88,336.23	40,206.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宫红雨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喜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	717,456,641.31	-	-95,188,580.14	-	14,333,772.49	35,250,156.82	2,271,851,990.48	3,022,82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0	-	717,456,641.31	-	-95,188,580.14	-	14,333,772.49	35,250,156.82	2,271,851,990.48	3,022,82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90,000.00			-133,107,851.89	-151,597,851.89	-61,21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90,000.00			-133,107,851.89	-151,597,851.89	-61,21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	717,456,641.31	-	-113,678,580.14	-	14,333,772.49	-97,857,695.07	2,120,254,138.59	2,961,610.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庆丰

宫红雨

张庆丰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718,833,223.54	-	-91,746,281.78	-	14,333,772.49	116,045,901.80	2,357,466,616.05	15,863,678.26	2,373,330,29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0	718,833,223.54	-	-91,746,281.78	-	14,333,772.49	116,045,901.80	2,357,466,616.05	15,863,678.26	2,373,330,29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76,582.23	-	-3,442,298.36	-	-	-80,795,744.98	-85,614,625.57	-12,840,851.21	-98,455,47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42,298.36	-	-	-80,795,744.98	-84,238,043.34	-4,440,851.21	-88,678,894.55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376,582.23	-8,400,000.00	-9,776,582.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717,456,641.31	-	-95,188,580.14	-	14,333,772.49	35,250,156.82	2,271,851,990.48	3,022,827.05	2,274,874,817.53

赵喜红

宫红雨

丰张印庆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喜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宫红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	659,626,910.15	-	-42,688,580.1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0	-	659,626,910.15	-	-42,688,580.14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9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	659,626,910.15	-	-61,178,580.14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宫红雨

赵喜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	-	-	662,791,313.15	-	-39,246,281.78	-	14,333,772.49	7,768,444.59	2,245,647,24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0	-	-	-	662,791,313.15	-	-39,246,281.78	-	14,333,772.49	7,768,444.59	2,245,647,24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	-	-	659,626,910.15	-	-42,688,580.14	-	14,333,772.49	-71,908,007.14	2,159,364,095.36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宫红雨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喜红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孟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孟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成立，经孟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成立，取得 4108830000061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2011 年 8 月，孟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根据政府文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 出资，无偿转让给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2 年 7 月，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 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 的出资转让给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51% 的出资无偿划转给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完成。

2017 年 1 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14,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1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出资 8.10%，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持有本公司出资 91.90%。

2020 年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减资 9,645.00 万元，减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164,45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455.00 万元。

2021 年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减资 2,301.00 万元，减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162,154.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154.00 万元。

2022 年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减资 2,154.00 万元，减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16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0.00 万元。

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83698743817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人民币，由孟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股 100%，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注册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创业园二楼 22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丰。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对不良资产进行回收、收购、处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其他各种投资项目管理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园林景观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及

经营管理；保税货物仓储、装卸、配送；贷款担保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2.65 万元，公司融资租赁及借款逾期、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融资能力受限。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

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营方面

今后争取政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提供政府采购服务，获取相关经营收入。

2、催收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孟州市财政局分期还款计划，收到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到期债务。

3、资产置换

账面房屋建筑物原值 21,484.72 万元，为政府划拨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给公司带来收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 号)，该部分资产已不能够为我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已向孟州市财政局申请根据政策要求进行置换资产；孟州市财政局承诺将尽快推动政府对上述资产置换事宜，以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4、清偿逾期债务

公司通过取得过桥资金，以借新还旧的方式清偿逾期债务，或与债权人协商签订展期协议。

5、加强清收担保代偿款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担保发生多起代偿，目前还有大量的代偿款未追偿回来。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的法律途径进行追偿，目前已累计追偿回资金 8,034 万元。

6、争取政府补贴收入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孟州市唯一的投融资平台，按照公司设立的定位，主要为政府提供城市代建服务，政府有义务给予扶持，持续加强与政府、财政部门等的沟通，争取政府补贴资金。。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

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

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

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描述）：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关联方、国有企业	应收款项为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关联方、国有企业，由于政府及有关部门违约风险极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
一般风险组合-其他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低风险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
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企业	应收款项为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由于政府及有关部门违约风险极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本公司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

2) 其他风险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土地使用权、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消。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

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

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30.0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5.00	5.00	6.33
办公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4.00-10.00	5.00	9.50-23.75
专项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工程代建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等。

（1）工程代建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实际发生的代建支出确认为代建成本，按代建成本加成 16% 确认为代建收入。

（2）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

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

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增量借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6、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5,068.76	8,287.85
银行存款	221,460.98	80,048.38
其他货币资金	-	234,505.29
合计	226,529.74	322,841.52

注：期末银行存款共有 187,210.01 元被司法冻结。

2、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763,739,048.78	2,460,707.15	761,278,341.63	763,739,048.78	2,460,707.15	761,278,341.63
合计	763,739,048.78	2,460,707.15	761,278,341.63	763,739,048.78	2,460,707.15	761,278,341.63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763,569,048.78	2,290,707.15	761,278,341.63
组合 2--一般风险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
合计	763,739,048.78	2,460,707.15	761,278,34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政府及国有企业	763,569,048.78	0.30	2,290,707.1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763,569,048.78	0.30	2,290,707.15	

组合 2——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组合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组合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3）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0,707.15				2,460,707.1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406,798,944.78	53.26	1,220,396.83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346,770,104.00	45.40	1,040,310.31
孟州市全义农场	10,000,000.00	1.31	30,000.00
孟州市华诚置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0.02	170,000.00
合计	763,739,048.78	100.00	2,460,707.15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00,000.00	0.22	43,131,038.64	24.08
1-2 年	43,131,038.64	24.02	561,000.00	0.31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 年	561,000.00	0.31		
3 年以上	135,438,314.61	75.44	135,448,314.61	75.61
合计	179,530,353.25	100.00	179,140,353.25	100.00

(2) 重要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4.12.31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郑州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22,200.00	47.97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000.00	9.3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周口现代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1,400.00	5.84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孟州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0	5.79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设计院	非关联方	9,000,000.00	5.01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2,703,600.00	73.9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35,059,876.77	2,946,082,540.71
合计	2,935,059,876.77	2,946,082,540.7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245,771,383.15	310,711,506.38	2,935,059,876.77	3,250,464,833.27	304,382,292.56	2,946,082,540.71
合计	3,245,771,383.15	310,711,506.38	2,935,059,876.77	3,250,464,833.27	304,382,292.56	2,946,082,540.71

① 坏账准备

A.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2024.12.31 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孟州市雯禹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	3,000,000.00	参照贷款五 级分类计提
孟州金亚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900,000.00	参照贷款五 级分类计提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00	30.00	8,850,000.00	参照贷款五 级分类计提
孟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 偿未收回的债务方	173,407,593.25	69.52	120,550,139.19	注1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64,750,994.49	30.00	49,425,298.35	参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
合计	380,658,587.74	48.00	182,725,437.54	
组合计提:				
低风险组合	2,728,850,448.34	0.30	8,186,551.35	收回可能性
账龄分析组合	136,262,347.07	87.92	119,799,517.49	收回可能性
合计	2,865,112,795.41	4.47	127,986,068.84	

注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孟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应回收余额 173,407,593.25 元，其中有 30,906,751.94 元截止报告日已由孟州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债权清收工作领导小组清收至其专用账户，对未清收的债务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0,550,139.19 元。

B.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无

C.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无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4,382,292.56			304,382,292.5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6,329,213.82			6,329,213.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0,711,506.38			310,711,506.38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政府、关联方及其他	2,868,802,526.83	2,730,694,133.17
应收代偿款	173,407,593.25	173,407,271.25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业务往来款	203,561,263.07	346,363,428.85
合计	3,245,771,383.15	3,250,464,833.27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12.31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代垫款等	1,555,198,138.94	47.91
孟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40,342,748.73	7.40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否	代政府垫款	200,000,000.00	6.16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64,750,994.49	5.08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78,925,645.00	2.43
合计			2,239,217,527.16	68.99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土地整理开发	724,570,387.29		724,570,387.29	724,570,387.29		724,570,387.29
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	681,431,762.57		681,431,762.57	676,336,112.40		676,336,112.40
合计	1,406,002,149.86		1,406,002,149.86	1,400,906,499.69		1,400,906,499.69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445,832.22	7,041,854.17
存出担保保证金	109,143.04	108,755.52
农行债权（预付款）	29,753,870.35	29,851,870.35
合计	39,308,845.61	37,002,480.04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	244,859,548.61			-4,238,305.66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司						
二、联营企业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78,427.12	-	-			
合计	263,937,975.73	-	-	-4,238,305.6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621,242.95	
二、联营企业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78,427.12	19,078,427.12
合计				259,699,670.07	19,078,427.12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贝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91,012,400.00	191,012,400.00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651,312.06	6,651,312.06
孟州新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孟州市贝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森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72,181.08	572,181.08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合计	228,235,893.14	228,235,893.14

（2）其他相关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	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失	或损失	的金额	的原因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贝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413,749.72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848,687.94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孟州新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孟州市贝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00.00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河南省森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9,418.92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18,490,000.00	-18,490,000.00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8,490,000.00	-159,821,856.58			

2023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贝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413,749.72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520,312.23	-6,848,687.94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孟州新艺新材料有 限公司			-15,000,000.00			非交易性的 权益工具投 资
孟州市贝氏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35,000,000.00			非交易性的 权益工具投 资
河南省森雨饮品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非交易性的 权益工具投 资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的 权益工具投 资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 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9,418.92	-69,418.92			非交易性的 权益工具投 资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 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的 权益工具投 资
合计		-4,589,731.15	-141,331,856.58			

注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由孟州市政府接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因提供担保被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冻结持有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股权数额：10498 万元人民币。

注 2：贝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孟州新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孟州市贝氏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河南省森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经营异常，
预估的公允价值为零，成本和公允价值的变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01.01余额	469,369,847.14	89,983,419.78	559,353,266.92
2、2024年度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开发成本）转入			
3、2024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12.31余额	469,369,847.14	89,983,419.78	559,353,266.92
二、累计摊销			
1、2024.01.01余额	44,208,535.84	9,083,779.76	53,292,315.60
2、2024年度增加金额	14,725,503.40	1,817,846.86	16,543,350.26
（1）摊销	14,725,503.40	1,817,846.86	16,543,350.26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2024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12.31余额	58,934,039.24	10,901,626.62	69,835,665.86
三、减值准备			
1、2024.01.01余额			
2、2024年度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4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账面价值	410,435,807.90	79,081,793.16	489,517,601.06
2、2024.01.01账面价值	425,161,311.30	80,899,640.02	506,060,951.32

注 1：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价值为 410,435,807.90 元。

注 2：本期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79,081,793.16 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84,031,188.44 元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6 号、孟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做抵押，抵押合同编号：41088301-2019 年孟州（抵）字 0004 号。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285,997,455.99	300,525,253.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5,997,455.99	300,525,253.26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01.01余额	73,813,743.71	297,705,370.88	418,435.14	514,518.99	7,500.00	460,588.25	372,920,156.97
2、2024年度增加金额	-	7,312,346.68	44,100.00	-	-	4,247.79	7,360,694.47
（1）购置		7,312,346.68	44,100.00			4,247.79	7,360,694.47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3、2024年度减少金额	-	-	326,245.14	166,750.99	7,500.00	313,677.46	814,173.59
（1）处置或报废			326,245.14	166,750.99	7,500.00	313,677.46	814,173.59
（2）合并范围减少							-
（3）转投资性房地产							-
4、2024.12.31余额	73,813,743.71	305,017,717.56	136,290.00	347,768.00	-	151,158.58	379,466,677.85
二、累计折旧							-
1、2024.01.01余额	21,751,075.36	49,317,462.22	360,672.64	512,746.43	4,275.00	448,672.06	72,394,903.71
2、2024年度增加金额	2,913,810.33	18,854,673.49	48,691.10	-	3,225.00	24,932.36	21,845,332.28
（1）计提	2,913,810.33	18,854,673.49	48,691.10		3,225.00	24,932.36	21,845,332.28
（2）企业合并增加							-
（3）其他							-
3、2024年度减少金额	-	-	273,073.74	166,750.99	7,500.00	323,689.40	771,014.13
（1）处置或报废			273,073.74	166,750.99	7,500.00	323,689.40	771,014.13
（2）合并范围减少							-
（3）转投资性房地产							-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4.12.31余额	24,664,885.69	68,172,135.71	136,290.00	345,995.44	-	149,915.02	93,469,221.86
三、减值准备							
1、2024.01.01余额							
2、2024年度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3、2024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3）其他							
4、2024.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账面价值	49,148,858.02	236,845,581.85	-	1,772.56	-	1,243.56	285,997,455.99
2、2024.01.01账面价值	52,062,668.35	248,387,908.66	57,762.50	1,772.56	3,225.00	11,916.19	300,525,253.26

注 1：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价值为 469,089.08 元。

注 2：本期末抵押的房屋价值共 39,196,727.10 元，本公司为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做抵押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601 号；本公司为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做抵押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京（2016）西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0027 号。

注 3：本期末抵押的机器设备价值为 77,313,246.97 元，系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取得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款已做抵押，抵押物清单详见 ZYAL-ZL-DY2019038 合同。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01.01余额	141,429,800.00	54,176.74	124,000.00	141,607,976.74
2、2024年度增加金额				
（1）购置				
（2）企业合并增加				
（3）划入				
3、2024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2）合并范围减少				
（3）其他				
4、2024.12.31余额	141,429,800.00	54,176.74	124,000.00	141,607,976.74
二、累计摊销				
1、2024.01.01余额	19,730,000.00	54,176.74	77,499.75	19,861,676.49
2、2024年度增加金额	1,973,000.00		11,366.63	1,984,366.63
（1）摊销	1,973,000.00		11,366.63	1,984,366.63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3、2024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2）合并范围减少				
（3）其他				
4、2024.12.31余额	21,703,000.00	54,176.74	88,866.38	21,846,043.12
三、减值准备				
1、2024.01.01余额				
2、2024年度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3、2024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2）合并范围减少				
（3）其他				
4、2024.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账面价值	119,726,800.00		35,133.62	119,761,933.62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2、2024.01.01账面价值	121,699,800.00		46,500.25	121,746,300.2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63,489,076.03	253,956,304.12	63,489,076.03	253,956,304.12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729,526.72	126,918,106.86	31,729,526.72	126,918,106.86
合计	95,218,602.75	380,874,410.98	95,218,602.75	380,874,410.98

注：由于本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持续经营存在疑虑，因此自 2024 年度起，不再确认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公益性资产房屋建筑物道路	214,847,200.00	214,847,200.00
购买银行资产包	52,125,000.00	56,406,278.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57,308,278.00	55,000,000.00
合计	324,280,478.00	326,253,478.00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5,999,895.83
信用借款		
合计		75,999,895.83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短期借款全部逾期且对方已起诉且银行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因此将相关金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货款、工程款	187,110,969.64	180,066,894.89
合计	187,110,969.64	180,066,894.8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51,852.10	资金紧张
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755,506.53	资金紧张
焦作市中瑞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500,000.00	资金紧张
河南正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495,000.00	资金紧张
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87,802,358.63	

16、预收账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租金	891,000.00	891,000.00
合计	891,000.00	891,000.00

17、合同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担保费		84,498.58
预收评审费		4,000.00
预收门面房销售款	50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0,000.00	98,498.58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4,896.18	5,340,783.55	5,262,736.37	1,542,943.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04.56	596,519.00	619,523.56	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7,900.74	5,937,302.55	5,882,259.93	1,542,943.36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0,708.18	4,569,265.08	4,487,029.90	1,542,943.3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3,506.47	53,506.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678.92	52,678.92	-
工伤保险费		827.55	827.55	-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4,188.00	718,012.00	722,2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64,896.18	5,340,783.55	5,262,736.37	1,542,943.36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1.70	127,236.96	130,288.66	
2、失业保险费	189.86	5,533.72	5,723.58	
3、企业年金缴费	19,763.00	463,748.32	483,511.32	
合计	23,004.56	596,519.00	619,523.56	

19、应交税费

税项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90,046,242.80	89,547,042.79
增值税	10,180,783.55	10,680,31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058.22	833,058.22
教育费附加	357,256.37	358,433.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170.93	236,994.21
个人所得税	2,820.44	2,820.44
其他税费	294,196.07	270,134.99
合计	101,952,528.38	101,928,798.51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25,170,927.48	17,243,799.0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88,005,712.67	3,002,821,147.28
合计	3,113,176,640.15	3,020,064,946.35

（1）应付利息

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逾期长期应付款计提利息	13,678,935.58	13,178,935.58
逾期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11,491,991.90	4,064,863.49
合计	25,170,927.48	17,243,799.07

（2）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07,823,977.01	241,389,595.45
1 年以上	2,980,181,735.66	2,761,431,551.83
合计	3,088,005,712.67	3,002,821,147.28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6,373,360.29	资金紧张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336,932,112.27	资金紧张
孟州市海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87,732,850.69	资金紧张
孟州市中医院	204,151,680.81	资金紧张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4,383,082.37	资金紧张
合计	1,359,573,086.43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50,000.00	114,77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777,777.77	4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754,045.08	87,211,541.10
合计	132,681,822.85	241,981,541.10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未到期责任准备	1,039,912.50	1,039,912.50
担保赔偿准备	22,013,598.41	22,013,598.41
待转销项税	38,020,819.04	38,021,045.46
逾期长期应付款	383,561,208.83	235,854,845.92
逾期短期借款	94,374,825.59	19,987,722.76
合计	539,010,364.37	316,917,125.05

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48,600,000.00	49,000,000.00
抵押借款	346,207,448.44	362,201,188.44
保证借款	5,550,000.00	5,55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50,000.00	114,770,000.00
合计	349,207,448.44	301,981,188.44

注 1：期末质押借款 48,600,000.00 元：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中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0 元借款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做质押。

注 2：期末抵押借款 346,207,448.44 元，其中：①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760,000.00 元借款以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做抵押，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7 号；②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50,000.00 元借款以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做抵押，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59 号；③本公司的子公司孟

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9,760,000.00 元借款以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做抵押，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7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7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8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7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7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20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3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7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4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9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6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5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2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1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8 号、豫（2021）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2 号。④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9,750,000.00 元借款以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做抵押，并以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8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8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89 号、豫（2022）孟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228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8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8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8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86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1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4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3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2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8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7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0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9 号、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8 号。⑤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68,087,448.44 元借款以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做抵押，并以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6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

注 3：期末保证借款 5,5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期末借款余额 5,55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4、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8 孟州投资 01	20,533,333.33	40,000,000.00
18 孟州投资 02	20,244,444.44	40,000,000.00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777,777.77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面利率（%）	发行金额
18 孟州投资 01	20,000,000.00	2018/8/31	7Y	8.00	100,000,000.00
18 孟州投资 02	20,000,000.00	2018/11/08	7Y	8.00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4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 孟州投资 01	40,000,000.00		533,333.33		20,000,000.00	20,533,333.33
18 孟州投资 02	40,000,000.00		244,444.44		20,000,000.00	20,244,444.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40,777,777.77
合计	40,000,000.00		777,777.77		40,000,000.00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158,892,742.66	254,195,522.81
专项应付款	374,000,855.86	322,910,855.86
合计	532,893,598.52	577,106,378.67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融租赁款	199,646,787.74	341,407,063.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0,754,045.08	87,211,541.10
合计	158,892,742.66	254,195,522.81

（2）专项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移民补助资金	729,536.00		100,000.00	629,536.00	特定用途拨款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扶持资金	155,014,500.00			155,014,500.00	特定用途拨款
亮化工程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特定用途拨款
市政广场专项资金	7,200,000.00			7,200,000.00	特定用途拨款
环城水系专项资金	86,871,994.62			86,871,994.62	特定用途拨款
韩园东路工程款	2,285,679.78			2,285,679.78	特定用途拨款
新苑小区公租房	53,629,600.93			53,629,600.93	特定用途拨款
老旧小区二期配套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	3,500,000.00	5,400,000.00		8,900,000.00	特定用途拨款
除涝截流一期	3,679,544.53	150,000.00		3,829,544.53	特定用途拨款
化债资金		45,640,000.00		45,640,000.00	特定用途拨款
合计	322,910,855.86	51,190,000.00	100,000.00	374,000,855.86	

26、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罚息	19,855,207.50	11,243,066.25	根据诉讼判决预提
诉讼费、保全费	593,351.00	593,351.00	根据诉讼判决预提
违约金	2,397,681.23	2,397,681.23	根据诉讼判决预提
合 计	22,846,239.73	14,234,098.48	

27、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659,885,253.67			659,885,253.67
其他资本公积	57,571,387.64			57,571,387.64
合计	717,456,641.31			717,456,641.31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01.01	本期发生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01.01	本期发生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88,580.14	-18,490,000.00					-113,678,580.14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188,580.14	-18,490,000.00					-113,678,580.1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95,188,580.14	-18,490,000.00					-113,678,580.14

30、盈余公积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333,772.49			14,333,772.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333,772.49			14,333,772.49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50,156.82	116,045,90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250,156.82	116,045,90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07,851.89	-80,795,744.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857,695.07	35,250,156.82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223,146.44	35,627,314.86
其他业务	606,591.80	35,914,809.77	1,640,413.00	117,171.48
合计	606,591.80	35,914,809.77	130,863,559.44	35,744,486.34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担保业务收入			2,129,994.80	
技术服务			2,108,767.42	229,291.11
租赁收入			124,984,384.22	35,398,023.75
合计			129,223,146.44	35,627,314.86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89
教育费附加		951.54
地方教育附加		634.35
房产税	5,118,417.21	4,591,959.78
土地使用税	8,125,963.80	4,612,961.44
印花税	871.56	39,449.65
其他		1,535.34
合计	13,245,252.57	9,249,077.99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		409,597.86
其他		21,238.84
合计		430,836.70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547,068.56	5,337,505.49
折旧及摊销费用	4,969,837.09	5,588,519.39
审计、评估、技术服务费、咨询费	340,488.98	619,877.47
诉讼费	411,184.00	350,582.00
其他	567,984.71	2,449,005.96
合计	11,836,563.34	14,345,490.31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56,407,980.64	47,310,498.34
减：利息收入	824.46	2,023.19
手续费及其他	32,449.44	124,427.91
合计	56,439,605.62	47,432,903.06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38,305.66	-6,713,372.81
合计	-4,238,305.66	-6,713,372.81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6,329,213.82	-97,277,025.57
合计	-6,329,213.82	-97,277,025.57

说明：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以负数填列的，为信用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的，为信用减值利得，与利润表的填列相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40,512.16
合计		-10,540,512.16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6,800.00	
其他		4,094.92	
合计		90,894.92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诉讼判决支出	4,039,472.61		4,039,472.61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罚款支出	1,732,437.01	2,596,331.08	1,732,437.01
其他			
合计	5,771,909.62	2,596,331.08	5,771,909.62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16,809.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55,795.44
合计		-8,138,985.47

4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169,068.60	-85,236,596.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6,329,213.82	97,277,025.57
资产减值准备	-	10,540,512.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45,332.28	22,457,792.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84,366.63	1,985,3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643.5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407,980.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8,3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0,77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5,650.17	-38,771,89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3,450.12	-240,115,60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1,747.35	259,617,544.53
其他		-2,602,4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7,816.97	4,177,590.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319.73	88,336.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336.23	1,107,119.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6.50	-1,018,783.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现金	39,319.73	88,336.23
其中: 库存现金	5,068.76	8,28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50.97	80,04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19.73	88,336.2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210.01	司法冻结
其他流动资产	109,143.04	存出担保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6,509,974.07	融资抵押; 注1
投资性房地产	79,081,793.16	融资抵押; 注2
长期股权投资	240,621,242.95	融资质押; 注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012,400.00	股权冻结; 注4

注 1: 本期末抵押的房屋价值共 39,196,727.10 元, 本公司为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做抵押担保, 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601 号; 本公司为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做抵押担保, 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京(2016) 西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0027 号; 本公司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做抵押, 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豫(2017)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4 号和豫(2017)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2 号; 本公司为孟州市国有盐业有限公司贷款做抵押担保, 抵押的不动产权号为豫(2022)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62 号。本期末抵押的机器设备价值为 77,313,246.97 元，系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取得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款已做抵押，抵押物清单详见 ZYAL-ZL-DY2019038 合同。

注 2：本期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79,081,793.16 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84,031,188.44 元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6 号、孟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做抵押，抵押合同编号：41088301-2019 年孟州（抵）字 0004 号。

注 3：股权质押：本公司以持有的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为子公司取得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提供担保，出质股权数额 4900 万元。

注 4：股权冻结：一、本公司因对孟州市中医院取得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提供担保被起诉，股权冻结情况如下：冻结股权标的企业：孟州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冻结股权数额：11,300 万元人民币；冻结股权标的企业：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冻结股权数额：21,750 万元人民币。二、本公司因提供担保被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冻结持有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股权数额：10,498 万元人民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4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一共 7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600	孟州市	孟州市	商务服务业	58.2485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1800	孟州市	孟州市	其他服务业	100.00	
孟州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00	孟州市	孟州市	其他服务业	100.00	
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0	孟州市	孟州市	其他服务业	100.00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孟州市	孟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孟州市	孟州市	新能源汽车	100.00	
孟州市中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孟州市	孟州市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100.0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	商务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第二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第三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理财投资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三）衍生金融资产				
（四）其他债权投资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235,893.14	228,235,893.14
（六）投资性房地产			489,517,601.06	489,517,601.06
（七）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7,753,494.20	717,753,494.20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母公司对本公司
-------	-----	-----	------	---------	---------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质	(万元)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 服务中心	河南省孟州市	事业单 位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陟县人民政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庆波为本公司子公司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董事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双全为本公司之董事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庆丰为本公司之董事长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葛庆波为本公司子公司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董事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其中一董事葛庆波为公司子公司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董事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
河南德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之子公司
孟州市海容砂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市通安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孟州市愈湘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双全为本公司之董事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
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孟州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权投资单位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孟州市海容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市海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庆丰为本公司之董事长
孟州市开创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开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孟州市开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开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省润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海容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406,798,944.78	
预付款项：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河南德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36,600.00	1,336,600.00
其他应收款：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58,894.33	27,104,769.60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2,985,893.54	34,492,763.54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78,925,645.00	78,925,645.00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1,555,198,138.94	448,893,105.90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64,076,356.51	62,056,356.51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3,107,170.00	13,107,170.00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64,750,994.49	6,000,000.00
孟州市通安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40,000.00	31,000,000.00
河南德众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孟州市愈湘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879,676.00	2,879,676.00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844,244.30	2,844,244.30
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696,500.00	31,696,500.00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9,991,834.63	29,991,834.63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16,821.64	29,616,821.64
孟州市海容广告有限公司	7,103,915.00	7,103,915.00
孟州市海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85,860,772.91	85,860,772.91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94,651.00	24,094,651.00
孟州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孟州市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43,748.58	76,566,390.05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7,870,346.83	56,360,346.83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336,932,112.27	336,868,250.97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21,200,067.56	21,184,374.56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6,373,360.29	325,854,247.69
孟州市海容砂石有限公司	27,989,137.92	27,989,137.92
孟州市通安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313,392.72	19,771,000.00
孟州市愈湘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7,770,000.00	7,770,000.00
焦作市禾正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孟州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300,000.00	100,000,000.00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4,383,082.37	204,383,082.37
河南德众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河南德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孟州市海容广告有限公司	15,750,000.00	15,750,000.00
孟州市海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87,732,390.69	287,732,390.69
孟州市海容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4,160.00
孟州市恒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5,731,459.93	148,169,340.26
河南德众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0
河南省润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6,888,702.91	4,075,017.69
孟州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62,257,800.00	62,077,800.00
孟州市开创建材有限公司	2,770,000.00	2,500,000.00
孟州市开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128,124,319.44	123,154,128.88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00	1,260,000.00

7、关联方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8,500,000.00	2017/1/3	2031/12/2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1/7/2	2040/9/8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0/9/25	2040/9/8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300,000.00	2024/8/28	2027/8/2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11,800,000.00	2021/1/5	2025/7/4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550,000.00	2024/6/7	2025/6/6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83,103,000.00	2017/11/21	2022/11/2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76,500,000.00	2018/1/11	2023/1/1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3,600,000.00	2023/11/20	2025/11/18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4,440,000.00	2021/8/20	2026/2/18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309,000.00	2021/8/20	2026/2/18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427,000.00	2021/8/12	2026/2/10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3/17	2025/8/1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83,102,993.29	2017/11/21	2025/12/3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76,500,000.00	2018/1/11	2025/12/31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83,102,993.29	2017/11/21	2025/12/31	否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如下：

（1）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本金）	计提预计负 债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备注
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5,500,000.00		详见注 1	账面对对被担保方孟州 市中医院的欠款
2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320,000.00		详见注 2	已确认负债
3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 司、范红星、马春伟、王红、河南 省君煜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洛基木 业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追收未缴出资纠纷	18,490,000.00		详见注 3	2024 年通过债转股形式 出资
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997,564.94	1,578,676.00	详见注 4	账面已确认租金
5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担保责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659,900.00		详见注 5	账面对对被担保方孟州 市中医院的欠款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 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56,250,100.00		详见注 6	账面对对被担保方孟州 市中医院的欠款
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714,729.77		详见注 7	账面已确认租金
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5,046,166.67	2,347,681.23	详见注 8	账面已确认租金
9	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451,852.10	557,970.50	详见注 9	工程款已确认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孟州市润丰水 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65,874,825.59	9,763,418.03	详见注 10	
11	河南省盛必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孟州市润丰水务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51,499.64		详见注 11	工程款已确认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本金）	计提预计负 债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备注
1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85,370.00	10,537.59	详见注 12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13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50,000.00		详见注 13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14	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7,689.67	39,147.02	详见注 14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5	承德金龙输送机制造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39,172.00	125,735.36	详见注 15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6	江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1,365.60	13,667.14	详见注 16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7	鹤壁天洪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413,486.00	76,996.00	详见注 17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8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 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6,112,000.00	105,343.00	详见注 18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19	乐清市浙南气动焊钳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800,000.00	71,578.00	详见注 19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0	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35,000.00	8,992.35	详见注 20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1	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155,506.53	339,011.81	详见注 21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2	西安宏腾冷暖机电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80,000.00	14,718.25	详见注 22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3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857,487.81	151,928.03	详见注 23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4	河南创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00,000.00	82,800.00	详见注 24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5	河北隆泰模具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950,000.00	160,263.00	详见注 25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本金）	计提预计负 债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备注
26	河北兴林车身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93,318.90	44,040.10	详见注 26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7	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65,000.00	231	详见注 27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2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4,139,988.28	3,049,188.95	详见注 28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29	洛阳卡瑞起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4,000.00	2,190.00	详见注 29	设备款，账面已确认
30	安徽省尚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26,000.00	2,345.00	详见注 30	账面已确认
31	江苏鼎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12,396.55	3,743.00	详见注 31	账面已确认
32	河南戴维商贸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461,495.00	9,113.00	详见注 32	账面已确认
33	天津普信模具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40,000.00	7,806.00	详见注 33	账面已确认
3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孟州市润丰水 务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	93,009,032.23		详见注 34	担保责任
35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72,523.00		详见注 35	已计提违约金
36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孟 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96,272.74	1,177,543.14	详见注 36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37	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43,927.93	75,450.90	详见注 37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本金）	计提预计负 债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备注
38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5,713.56	35,430.95	详见注 38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39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9,788.10	30,863.03	详见注 39	工程款，账面已确认
40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750,000.00		详见注 40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1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500,000.00		详见注 41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2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120,961.17		详见注 42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3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9,000,000.00		详见注 43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4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650,000.00		详见注 44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5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750,000.00		详见注 45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6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867,400.00		详见注 46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000,000.00		详见注 47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900,000.00		详见注 48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49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1,150,000.00		详见注 49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孟州市支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7,981,255.93		详见注 50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2,471,373.90		详见注 51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本金）	计提预计负 债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备注
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400,000.00		详见注 52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3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1,594,008.60		详见注 53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4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500,000.00		详见注 54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4,400,000.00		详见注 55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6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3,240,000.00		详见注 56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57	江苏兴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借贷纠纷	38,000,000.00		对方采取诉讼 保全措施	
58	河南三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56,953.56		已判决	该负债已入账
59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租赁融资	48,401,785.94	2,556,081.35	东盛融资租赁 逾期	该负债已入账
60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		已判决	调整该负债已入账
6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28,500,000.00	403,750.00	进入执行阶段	账面确认本金和利息
62	薛庚申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建筑合同纠纷	2,399,546.61		已判决	调整该负债已入账
6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孟州市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	39,000,000.00		执行终本	为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 造板有限公司担保
64	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5,033,043.93		已判决	计提有担保赔偿准备金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本金）	计提预计负 债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备注
65	泊头市金键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630,171.45		已判决	调整该负债已入账
66	苏州兆和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548,706.88		已判决	调整该负债已入账
67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融资	22,153,250.00		东盛融资租赁 逾期	账面存在
68	湖北鸿亚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870,000.00		已判决	调整该负债已入账

注：

1、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 74 民初 287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租金 55,500,000 元、租赁物留购款 1 元；加速到期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16,698 元及加速到期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5,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化 24%标准计）；本案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 50,552.24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根据 2022 年 19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3 民初 15521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32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1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3、依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苏 0492 民初 436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 18,490,000.00 元未出资范围内对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王红、河南省君煜实业有限公司就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苏 0492 民初 2031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的义务未履行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根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法院（2021）湘 0121 民初 8762 号民事裁定书，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编号为 KF201912R0044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补充协议》项下剩余全部未付租金 83,997,564.94 元、利息 1,528,676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从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租金 83,997,564.9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9 民初 9522 号、（2022）沪 0109 执 742 号民事判决书，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一、租金 17,659,900 元；二、逾期利息（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其中逾期天数在三个月内的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天数超过三个月（含）的按年利率 24% 计算）；三、按剩余租赁本金的 5%计算的违约金；前述第二、三项合计付款金额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金额为限。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6、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提供担保被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起诉，依据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初 12 号民事调解书，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解书确认的债务金额为：分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 56,250,100.00 元。根据上海市金融法院案件号（2022）沪 74 执恢 19 号，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50,450,100.00 元。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7、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书（2019）沪 0115 民初 90842 号，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和金额向原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 13 期至 20 期租金，合计人民币 43,714,729.77 元。第 13 期租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 日，第 20 期租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截止目前上述租金均为支付。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8、根据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豫 0311 民初 2314 号，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和金额向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原、被告共同确认截止 2023 年 4 月 26 日，被告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65,046,166.67 元，名义货价 1100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 2,347,681.23 元，并以 65,046,166.67 元租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上述租金均为支付。

9、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883 民初 3298 号，被告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金额 29,451,852.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应付款项数额为基数，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10、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883 民初 4140 号，被告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19,987,722.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9,987,722.7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8.58% 计算，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该案件尚未执行。

11、根据 2022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883 民初 2697 号，限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河南省盛必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351,499.64 元；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案件涉及款项尚未支付。

12、根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2784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原告将案涉自动装配线解锁后(以被告收到原告的解锁通知日期为准，并且案涉自动装配线一直处于解锁状态)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3,580 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3904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作报酬 861,79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861,79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即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13、根据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豫 0883 民初 1514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到期款项 34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34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根据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豫 0883 民初 2830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到期款项 405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405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14、根据 2022 年 11 月 11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豫 08 民终 3454 号，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应支付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500,767.2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 LPR 即年利率 3.7% 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质保金 166,922.42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按 LPR 即年利率 3.7% 计算至质保金付清之日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0,000 元；剩余货款及货款违约金、质保金及质保金逾期利息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结清。截止本期末已支付货款 100,000 元。

15、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执 1496 号及（2023）豫 0883 民初 283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欠原告承德金龙输送机制造有限公司 5,139,172.45 元及利息，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分期支付设备款。若被告未按协议约定的任意一期履行义务，则原告可就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及

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未履行部分的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即 3.65%X1.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

16、根据 2023 年 4 月 6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883 民初 596 号，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款项 251,365.60 元及利息损失(以 251,365.6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5.11%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17、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1394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款项 240 万元及利息(以 24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18、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1382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28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根据 2024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4）豫 0883 民初 936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331.2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331.2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3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19、根据 2023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2233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南气动焊钳有限公司 28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20、根据 2023 年 10 月 30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3179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 435,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43,5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21、根据 2023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75.550653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1975.550653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计算)；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40 万。该判决尚未执行。

22、根据 2023 年 11 月 23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3671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西安宏腾冷暖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剩余货款 38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从 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23、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3519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合同款 3,857,487.81 元及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从 2023 年 1 月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

24、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266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欠原告河南创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000000 元在 2023 年分期付款，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任意一期履行义务，则原告可就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愿意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该判决尚未执行。

25、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1315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北隆泰模具有限公司款项 207 万元及利息(以 207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1260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北隆泰模具有限公司款项 288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88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26、根据 2022 年 9 月 2 日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冀 0981 民初 2506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共同给付原告河北兴林车身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模具款

1,193,318.90 元。上述款项二被告如对第一期不能按时付清，原告有权对本案全部剩余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二被告同意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剩余未给付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27、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292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货款 26,5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判决尚未执行。

28、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895 号民事裁定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分期支付工程款金额 34,139,988.28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9、根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367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告洛阳卡瑞起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工程款金额 204,000.00 元。该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30、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2）豫 0883 民初 2493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告安徽省尚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工程款金额 226,000.00 元。该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31、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109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鼎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412,396.55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

32、根据 2023 年 10 月 23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343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戴维商贸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461,495.00 元。该判决尚未执行。

33、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40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告天津普信模具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原告款项 1,140,000.00 元。该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34、根据 2019 年 8 月 19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津 03 民初 199

号民事调解书，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应分期支付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 84,175,014.49 元，被告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根据（2023）津 03 执恢 100 号，申请执行标的为 93,009,032.00 元。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35、根据 2021 年 12 月 8 日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2826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产业聚集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5,486,384.08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 1.75 计算）；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孟州市产业聚集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36、根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1601 号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下余工程款 2,966,058.60 元及截至到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期付款利息 895,706.87 元，并继续承担未付工程款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之利息；二、被告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在被告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被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上述债务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目前已达成和解。

37、根据 2022 年 9 月 13 日孟州市人民法院（2022）豫 0883 民初 2695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543,927.93 元及利息（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案件尚未执行。

38、依据 2019 年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 0883 民初 1836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15,713.56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39、依据 2020 年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97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09,788.1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0、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3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

初 4248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利息(以 475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按年利率 10.05%计算，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15.07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1、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267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2、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1199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2018 年 7 月 4 日前的利息 120,961.17 元，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以 115,823.9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794%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3、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3040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 900 万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按年利率 10.2%计算利息；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按年利率 15.3%计算利息）。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4、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19 年 3 月 4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 0883 民初 264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4,65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止，按月利率 7.5%计算；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1.2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5、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0 年 11 月 4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2070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3,7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3,7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按月利率 7.5 计算，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11.25% 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6、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0 年 10 月 21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218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限被告上海源农孟州绿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4,867,400 元及利息 285,375.66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利息，按年利率 15.3% 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7、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豫 0802 民初 2484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的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171% 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扣除原告已扣划的 1115.21 元）；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借款本金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2565%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的计算方法：对合同期限内被告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6.171% 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8）豫 0802 民初 2779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4,900,000.00 元及罚息（罚息应以本金 4,900,000.00 元为基数，在年利率 6.525% 的基础上上浮 50% 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9、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 2024 年 3 月 6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4）豫 0883 民初 579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1,150,000.00 元及利息（借款期内利息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按年利率 8.88% 计算，计算时扣除已支付的借款期内利息 50,718.81 元；逾期利息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到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3.32% 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0、依据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8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41088301-2015 年（孟州）字第 0027 号】项下借款本金 37,967,843.87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孟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判决的借款本息中对 7,981,255.93 元负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孟州市支行在判决第一项的借款本息范围内（《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1088301-2013 年（孟州）字第 0036 号】项下借款本金 3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对被告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名下孟国用（2010）045 号、被告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孟国用（2013）046 号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2019）豫 0811 民初 1524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2,471,373.90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51198.19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起至法院确定被告履行还款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8）豫 0802 民初 278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3,4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14,012.09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的复利应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罚息应以本金 3,400,000.00 元为基数，分别在年利率 6.525%的基础上上浮 50%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3、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 2020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0）豫 0883 民初 271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息 1,594,008.60 元及利息（以本金 135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3.5%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4、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依据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0883 民初 403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 35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按月利率 9‰ 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3.5‰ 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9）豫 0802 民初 1889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4,400,000.00 元及利息、复利和罚息共 57,670.26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之后的复利应以应付利息为基数，罚息应以本金 4,400,000.00 元为基数，分别在年利率 6.09% 的基础上上浮 50% 继续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6、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2023）豫 0883 民初 3406 号民事判决书，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需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裁判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 3,240,000.00 元及利息（借期内欠息 69,006.61 元；逾期利息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 3,24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6.2% 计算）。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本集团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医院	35,544,700.00	2018/3/2	2026/3/2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8,500,000.00	2017/1/3	2031/12/2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1/7/2	2040/9/8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0/9/25	2040/9/8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31,000,000.00	2024/11/27	2025/11/2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300,000.00	2024/8/28	2027/8/2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医院	15,308,900.00	2018/2/13	2023/2/13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11,800,000.00	2021/1/5	2025/7/4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550,000.00	2024/6/7	2025/6/6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润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24/4/11	2025/3/2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医院	18,326,700.00	2018/1/12	2023/1/20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医院	17,823,300.00	2018/1/12	2023/1/20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医院	21,351,500.00	2018/2/6	2023/2/6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医院	67,663,256.00	2018/7/9	2023/7/9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中医院	48,000,000.00	2020/6/28	2023/6/30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83,103,000.00	2017/11/21	2022/11/2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76,500,000.00	2018/1/11	2023/1/11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3,600,000.00	2023/11/20	2025/11/18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4,440,000.00	2021/8/20	2026/2/18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309,000.00	2021/8/20	2026/2/18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427,000.00	2021/8/12	2026/2/10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中原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1/5/11	2022/5/9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4,899,000.00	2021/1/6	2021/12/15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宇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50,000.00	2023/4/27	2024/4/15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森海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2,890,000.00	2016/5/11	2017/5/10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蓬祥养殖厂	760,000.00	2022/3/30	2023/3/27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农孟州绿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6,100.00	2017/12/27	2018/12/27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美佳绿食品有限公司	232,500.00	2016/2/25	2017/2/24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7,981,300.00	2016.01.04	2017.01.03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农孟州绿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67,400.00	2019/4/18	2020/4/15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培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670,000.00	2019/9/30	2020/9/20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道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7/3	2027/7/2	否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3/17	2025/8/15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83,102,993.29	2017/11/21	2025/12/31	否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76,500,000.00	2018/1/11	2025/12/31	否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83,102,993.29	2017/11/21	2025/12/31	否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对外公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组合 2--一般风险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组合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组合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3）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000.00				170,0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4.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孟州市华诚置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1,378,334.16	2,614,944,402.76
合计	2,581,378,334.16	2,614,944,402.7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680,223,184.51	98,844,850.35	2,581,378,334.16	2,713,789,253.11	98,844,850.35	2,614,944,402.76
合计	2,680,223,184.51	98,844,850.35	2,581,378,334.16	2,713,789,253.11	98,844,850.35	2,614,944,402.76

①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2024.12.31 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孟州市雯禹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	3,000,000.00	参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
孟州金亚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900,000.00	参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00	30.00	8,850,000.00	参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64,750,994.49	30.00	49,425,298.35	参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
合计	207,250,994.49	30.00	62,175,298.35	
组合计提：				
低风险组合	2,379,680,572.92	0.20	4,685,145.35	收回可能性
账龄分析组合	93,291,617.10	34.28	31,984,406.65	收回可能性
合计	2,472,972,190.02	1.48	36,669,552.00	

B.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无

C.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无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844,850.35			98,844,850.3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844,850.35			98,844,850.35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政府、关联方及其他	2,379,680,572.92	2,471,248,486.73
其他业务往来款	300,542,611.59	242,540,766.38
合计	2,680,223,184.51	2,713,789,253.11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12.31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782,070,481.62	29.18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44,129,288.96	16.57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209,436,648.81	7.81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否	代政府垫款	200,000,000.00	7.46
孟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95,642,748.73	7.30
合计			1,831,279,168.12	68.33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12.31
----	------------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2,104,918.25		562,104,918.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9,699,670.07	19,078,427.12	240,621,242.95
合计	821,804,588.32	19,078,427.12	802,726,161.20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2,104,918.25		562,104,918.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3,937,975.73	19,078,427.12	244,859,548.61
合计	826,042,893.98	19,078,427.12	806,964,466.8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孟州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919,900.00			-		
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50,541.36			-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181,532,484.69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291,992.20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6,010,000.00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小计	562,104,918.25					
二、合营和联营企业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859,548.61			-4,238,305.66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78,427.12					
小计	263,937,975.73			-4,238,305.66		
合计	826,042,893.98			-4,238,305.6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孟州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919,900.00	
孟州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50,541.36	
孟州市润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181,532,484.69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291,992.20	
孟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6,010,000.00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小计				562,104,918.25	
二、合营和联营企业					
孟州市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621,242.95	
焦作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78,427.12	19,078,427.12
小计				259,699,670.07	19,078,427.12
合计				821,804,588.32	19,078,427.1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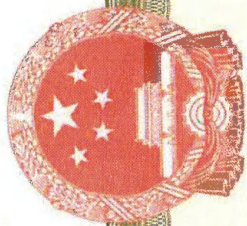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85,490.88	38,438.54	551,005.84	8,460.30
合计	285,490.88	38,438.54	551,005.84	8,460.3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38,305.66	-6,713,372.81
合计	-4,238,305.66	-6,713,37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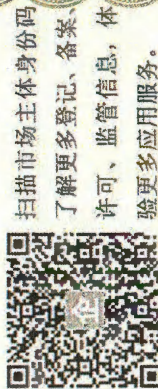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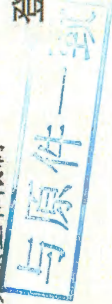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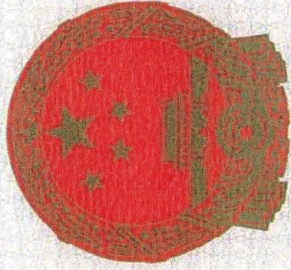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温文君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0-2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Workplace unit: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0401020312220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43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7-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证书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3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7

2016

2015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1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战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6-03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32226197508031919

2009年 3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09年 3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60253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 12月 01日

证书编号: 11000060253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5

2016

2014

2013

2009年 12月 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 8月 20日

2010年 5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 8月 20日

2010年 5月 20日